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5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变更为880,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由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资产抵押及质押额度由4.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变更为1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3、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完成情况，公司股本总额已由464,885,767股增加至469,541,767股。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469,541,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21770元(含税，最终派发金额以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则实施金额为准)，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一、会议通知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5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66号航天科技广场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泽伟先生。

6、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1人，代表股份156,202,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3,796,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0人，代表股份12,405,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77,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3%；反对1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4,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7%；反对1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3%；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74,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9%；反对1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0,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9%；反对1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05%；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6%。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6,881,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1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6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6%；反对12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6%；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6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9%；反对1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6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3%；反对1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6%；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1%。

5、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77,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反对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83,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2%；反对10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9%；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9%。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5,919,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0%；反对25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弃权28,0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26,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20%；反对25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2%；弃权28,0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8%。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68,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7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09%；反对1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2%；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5,912,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4%；反对26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118,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32%；反对26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9%；弃权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2,831,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19%；反对3,35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37,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345%；反对3,350,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71%；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对该议案子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2,478,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63%；反对3,62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2%；弃权97,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85,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938%；反对3,625,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88%；弃权97,7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74%

10.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2,450,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78%；反对3,62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4%；弃权123,1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56,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17%；反对3,629,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62%；弃权123,1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1%。

10.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2,474,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32%；反对3,628,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7%；弃权100,2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80,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551%；反对3,628,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74%；弃权100,2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5%。

10.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2,487,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16%；反对3,61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55%；弃权98,3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93,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607%；反对3,61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71%；弃权98,3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2%。

10.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49,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反对1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6,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2%；反对1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8%；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

1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06,86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0%；反对1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3%；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47,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7%；反对1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1%；弃权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2%。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6,044,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弃权52,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25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3%；反对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2%；弃权52,4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4%。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晓宇、夏家林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其他5%以上大股东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4091 8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8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22,4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11,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11,200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349,454股减少至16,927,0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2.90%减少至11.9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4.9454	12.90	1,692.7054	11.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6/5/19~2026/5/28
合计	1,834.9454	12.90	1,692.7054	11.90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1.75%。减持区间内前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未减持公司股份 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4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6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至2022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54%，不超过个人持股的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邱子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邱子欣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邱子欣先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

本次减持的原资金用途，将根据与相关方的沟通另行安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邱子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846,760股
持股比例	3.54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9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866,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邱子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1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2日~2026年5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54%
当前持股数量	44,846,7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46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董事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董事未实施减持。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长邱子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1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近期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涉及日本六氟化钨供应商减产事项。受钨相关物项出口管制及钨矿开采总量管控等政策影响，上游钨原料供应趋紧，近期部分下游客户就六氟化钨产品与公司业务洽谈增加，但目前尚未签署新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后续合作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关注到个别网络平台存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等不实内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正式公告为准。

● 截至2026年5月2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27.86倍，静态市盈率为237.4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1.51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1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0,128.68万元，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有限。公司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及产品竞争力等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技术层面，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的新技术可能带来产品替代风险；市场竞争层面，若公司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或缺乏竞争力，可能导致销售下滑、市场份额下降。此外，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走弱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或下游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经营业绩或将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2026年5月28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提及“日本六氟化钨供应商因原材料供应问题计划削减下半年产量”及“公司可能受益于境外厂商停产”等事项；同时，公司关注到股吧等网络平台有个别用户发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等不实内容。

经公司自查，2026年1月，商务部发布公告，加强钨相关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2026年5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草案)》，规定对钨等战略性矿产实行刚性年度开采总量控制。受上述政策影响，上游钨原料供应趋紧，境外六氟化钨生产商原料采购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在此背景下，近期部分下游客户就六氟化钨产品与公司业务洽谈增加，但目前尚未签署新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后续合作能否达成、订单规模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六氟化钨产能、产品价格、产品规格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平台的不实言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2026年5月2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27.86倍，静态市盈率为237.4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1.51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8.1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五)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397.6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06.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8.68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且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技术方面，公司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会引入新技术，可能会带来新的产品需求，替代市面上的产品。在市场竞争方面，若公司迭代后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或预期，或者与竞争对手的产品相比缺乏竞争力，这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不佳或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或下游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针对相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3.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11,397.63万元，利润总额为11,406.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28.68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5.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技术方面，公司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会引入新技术，可能会带来新的产品需求，替代市面上的产品。在市场竞争方面，若公司迭代后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或预期，或者与竞争对手的产品相比缺乏竞争力，这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不佳或市场份额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或下游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需求下滑、产能利用率不足、销售价格下降等经营压力，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投”)合计持有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8,57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9%)，其中，杭州灏月持有公司股份300,076,3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7%)，杭州信投持有公司股份28,500,2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3%)。

2.杭州灏月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427,6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142,5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285,0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灏月持有公司股份300,076,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杭州灏月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7,427,6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142,53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285,0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杭州灏月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8.杭州灏月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杭州灏月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杭州灏月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杭州灏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杭州灏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意向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